

# 温县人民法院

温法办〔2021〕300号

## 温县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委托鉴定评估案件管理、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关于加强委托鉴定评估案件管理、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温县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13日



## 关于加强委托鉴定评估案件管理、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为落实我院优化营商环境具体要求，创新工作思路，规范委托行为，进一步缩短委托鉴定评估工作用时，提高委托鉴定评估工作质量效率，努力营造优质高效便民的营商环境，对本院委托鉴定评估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委托鉴定评估审查效率。对业务部门移送委托鉴定评估案件，司法技术工作人员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及受理审批。

二、进一步提高机构选择工作效率。在有效送达选择机构通知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机构选择及委托工作。

三、进一步加强对鉴定评估机构的督促管理，鉴定评估平均用时在现有基础上再缩短5天。委托书明确鉴定机构受理及鉴定评估用时要求，一般案件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30个自然日内完成鉴定评估，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鉴定评估时限不超过60个工作日，对鉴定评估机构因特殊情况延长鉴定期限的申请，严格审核把关；鉴定评估过程中坚持各环节跟进督促，充分利用人民法院委托鉴定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实现各环节系统留痕，通过系统进行催办。对超期鉴定评估机构，通过评价打分进行负面评价。对超期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上级法院专业机构管理办法规定进行惩戒。



四、进一步提高司法技术部门与业务部门委托鉴定评估衔接流转工作效率，压缩鉴定评估法院用时。充分利用法院内网COCALL、内网邮箱等通讯工具，提高材料流转效率；业务部门鉴定评估材料明确补充时限，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压缩材料补充时间，避免当事人人为拖延。

五、进一步加强对超30个工作日内委托鉴定评估案件动态监控管理。对疑难复杂案件鉴定评估延期申请严格审批把关；建立在办超30个工作日内案件台账，跟踪案件流程，逐案登记在办流程、下步流程计划用时，制定鉴定评估整体用时规划。

六、加强超期委托鉴定评估案件评查。重点对超30个工作日、超60个工作日内案件评查，对法院内部各环节办理拖延、对机构催办督促不到位等影响质效的问题进行通报。

七、诉前、诉中委托鉴定评估一律通过人民法院委托鉴定系统全流程办理，特殊情况线下办理的需经本院主管院领导审批。

八、充分利用本院在线委托鉴定平台，对本院委托鉴定工作数据进行实时、全方位监控分析。

九、实行鉴定评估省外委托备案制度，本院在省外机构发出委托后3日内，由本院技术科统一通过内网邮箱报中院司法技术处备案。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